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749.395 万元收购马源清、马源治、吴伟海、曾棱、金忠学持有的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635.184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信征零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标的股权事项所涉及的前期已支付交易款及剩余交易款，并以公司持有的信征零件 5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贷款期限 48 个月，利率及还款安排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并购贷款申请并签署有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22 栋 101、201 房、自编 3 栋 201 房；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壹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 日；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